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3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招商局集团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招商轮船(公司、上市公司)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	安通控股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外运集运	中外运集运集团有限公司
5	招商滚装	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6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安通控股拟向招商轮船发行股份购买招商轮船持有的中外运集运100%股权和招商滚装70%股权
7	发行日	安通控股拟向招商轮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招商轮船名下之日
8	标的公司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9	标的资产	招商轮船持有的中外运集运100%股权和招商滚装70%股权
10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15	(《分拆细则》)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16	(《公司章程》)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7	A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境内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18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监事会主席冯先忠、监事李红梅女士、职工监事王健女士出席了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参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

的议案

同意招商轮船拟以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外运集运、招商滚装,通过与安通控股进行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即安通控股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持有的中外运集运100%股权和招商滚装7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同时构成安通控股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发行对方签署本次分拆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

安通控股拟向招商轮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外运集运100%股权和招商滚装70%股权。上述交易预计构成招商轮船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外运集运、招商滚装重组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安通控股将成为中外运集运和招商滚装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以构成招商轮船分拆子公司重组上市为目的,交易完成后招商轮船预计将成为安通控股的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预计将成为安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安通控股拟采用向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中外运集运100%股权和招商滚装70%股权的交易对价。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价格及安通控股拟向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安通控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安通控股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为安通控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安通控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间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2.23	1.79
前60个交易日	2.24	1.79
前120个交易日	2.36	1.90

注:市场参考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双方商议,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2.4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安通控股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直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AK)/(1+N+K)。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四)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五)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安通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招商轮船。

(六)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总量=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安通控股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七) 锁定期安排

招商轮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安通控股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安通控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则公司回购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

股份锁定期内,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由安通控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上市地点

安通控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九) 滚存利润的安排

安通控股截至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由安通控股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安通控股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安通控股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十一) 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本次重组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外运集运运输有限公司、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预案》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分拆,公司根据《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编制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外运集运运输有限公司、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预案》,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分析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外运集运运输有限公司、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预案》“第一节本次方案概述”之“二、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中外运集运和招商滚装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中外运集运、招商滚装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外运集运、招商滚装及安通控股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完善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盈利水平。鉴于此次分拆中外运集运、招商滚装重组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因此,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分拆拟形成的新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外运集运和招商滚装进行重组上市,经公司监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重组上市,上述两家公司将成为安通控股的下属子公司,安通控股作为分拆重组形成的新主体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安通控股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的公司。根据安通控股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的《安通控股向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安通控股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机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制定了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完整、规范、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本次分拆完成后,安通控股将继续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因此,安通控股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公司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经公司监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后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并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分拆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与中外运集运和招商滚装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做到各自独立承担责任和独立核算。鉴于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保持较高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独立性。

公司将按照《分拆规则》的要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分拆出具专业意见。

(二) 公司能够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分拆完成后,中外运集运、招商滚装将成为安通控股的子公司,招商轮船预计仍将控股招商两家的公司,中外运集运、招商滚装的财务状况和盈利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公司原持有中外运集运、招商滚装业务净利润和毛利将被阶段性稀释;但通过本次分拆,预计安通控股与中外运集运的集运业务、招商滚装的滚装业务有望协同,互补,发挥规模效应,增强资产规模和业务拓展及持续盈利能力,增加资本实力。长远来看,本次交易,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有望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并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本次分拆重组上市方案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外运集运、招商滚装进行重组上市,经公司监事会审慎评估,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分拆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分拆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分拆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定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如下声明和保证:《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外运集运运输有限公司、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预案》及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监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重组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定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外运集运和招商滚装进行重组上市,经公司监事会审慎评估,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及目的符合国家政策、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再次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并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3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招商局集团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招商轮船(公司、上市公司)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	安通控股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外运集运	中外运集运集团有限公司
5	招商滚装	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6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安通控股拟向招商轮船发行股份购买招商轮船持有的中外运集运100%股权和招商滚装70%股权
7	发行日	安通控股拟向招商轮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招商轮船名下之日
8	标的公司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9	标的资产	招商轮船持有的中外运集运100%股权和招商滚装70%股权
10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15	(《分拆细则》)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16	(《公司章程》)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董事会主席冯先忠、董事李红梅女士、职工董事王健女士出席了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实施办法

(1) 除公司向自行发行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证券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市场的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T+1日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自行发放对账

(1) 许江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 公司向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个人所得,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中签个人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委托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转给中签结算个人,中签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将中拆期间的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告知。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为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以上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其中,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扣税0.005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从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其中,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扣税0.005元)。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人: 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551-68588870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获得时间	政府补助内容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补助类别	金额
1	2024/3/8	市、区大数据应用认定及奖励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皖政办[2021]15号	与收益相关	122,200.00
2	2024/3/29至2024/6/11	增值税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827,939.88
3	2024/4/26至2024/6/6	合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政办[2023]7号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4	2024/5/6	环境友好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环办[2021]20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5	2024/5/22	人才基地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皖人社秘[2022]41号	与收益相关	9,000.00
6	2024/6/7	人工智能产业应用提升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皖发改[2023]109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2,209,139.8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共计1,827,939.88元;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共计3,209,200.00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6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回购方式回购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83,375,35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161,765股,以此次计算拟分配的股本基数为178,213,593股,拟派发现金红利8,910,679.65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5,161,765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并参考参考: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比例×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法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本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为183,375,358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161,76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为178,213,593股。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的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实际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8,213,593×0.05)/183,375,358=0.048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7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18 <th>元</th> <th>指</th> <th>人民币元</th>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深圳市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先忠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现场11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全体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那部分职能部门负责人现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参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

的议案

同意招商轮船拟以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外运集运、招商滚装,通过与安通控股进行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即安通控股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持有的中外运集运100%股权和招商滚装7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同时构成安通控股的重大资产重组。同公司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

安通控股拟向招商轮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外运集运100%股权和招商滚装70%股权。上述交易预计构成招商轮船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外运集运、招商滚装重组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安通控股将成为中外运集运和招商滚装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以构成招商轮船分拆子公司重组上市为目的,交易完成后招商轮船预计将成为安通控股的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预计将成为安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安通控股拟采用向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中外运集运100%股权和招商滚装70%股权的交易对价。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价格及安通控股拟向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安通控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安通控股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为安通控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安通控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间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2.23	1.79
前60个交易日	2.24	1.79
前120个交易日	2.36	1.90